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

上訴人 劉建展

被上訴人 劉蓮吉（即劉張寶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蓮滿（即劉張寶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佳玲（即劉張寶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嫻辰（即劉張寶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欣懿（即劉張寶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育維（即劉張寶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（113年度再字第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再字第15號再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827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113年8

01 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
02 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
04 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08 法官 張 競 文

09 法官 王 本 源

10 法官 周 群 翔

11 法官 王 怡 雯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